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敬尉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mysp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21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40000421-1.pdf、11240000421-2.pdf）

（376550000A_11200210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106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，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「法定度量
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」，鼓勵學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2月2日經標四字第
11240000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，教育部發布之「國民小
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亦明確規定，教科圖書
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
位。
- 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
單位之正確認識，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
動，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，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
使用。
- 四、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，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經
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

112/02/06



為優先報名對象，併附「兩年內曾參與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」1份供參。

五、檢附「112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」1份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